

关于对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 第 ZC10326 号

关于对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及附表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 第ZC10326号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环集团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环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三环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环集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

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环集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环集团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裘小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何慧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1 号文《关于核准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三环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9.39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351,94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2,322,062.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9,617,937.63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415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使用 364,687,507.45 元、发生银行手续费 9,236.48 元、利息收入 308,272.84 元、理财收益 23,673,222.12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16,224,025.55 元，其中银行存款 246,224,025.55 元，理财产品 170,000,000.00 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使用 680,551,834.30 元、补充流动资金 250,026,635.50 元、银行手续费 16,405.41 元、利息收入 14,336,060.86 元、理财收益 32,864,902.27 元。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组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下简称“交

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2015年12月8日，鉴于公司原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办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余额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专户注销后，三环集团、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鉴于公司“光通信连接器用陶瓷插芯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达产，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光通信连接器用陶瓷插芯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办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余额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专户注销后，三环集团、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416,224,025.55元，分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	2004024029200019375	138,195,497.4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	673064516694	53,724,033.20	活期	
		110,000,000.00	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营业部	44001808699053024311	54,304,494.90	活期	
		60,000,000.00	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416,224,025.5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9,583.20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业务。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主要应用于射频电阻、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大功率 LED 等产品，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需求放缓，影响公司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品的推广及应用，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指纹识别系统用功能陶瓷片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2《2016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961.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68.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055.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7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通信连接器用陶瓷插芯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49,000.00	49,000.00	16,006.19	37,085.87	75.69	2016 年 12 月 13 日	9,936.68	是	否
SMD 用陶瓷封装基座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10,822.64	15,102.45	50.34	2017 年 06 月 30 日	3,157.96	是	否
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业化项目	是	21,000.00	1,226.95		1,226.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子陶瓷工程技术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指纹识别系统用功能陶瓷片项目	否	0.00	20,500.00	9,639.92	9,639.92	47.02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30,000.00	130,726.95	36,468.75	93,055.19			13,094.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主要应用于射频电阻、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大功率LED等产品，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需求放缓，影响公司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品的推广及应用，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鉴于此原因，公司将“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指纹识别系统用功能陶瓷片项目”，并于2016年1月8日予以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上述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2月24日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9,583.2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光通信连接器用陶瓷插芯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13,632.89万元，主要原因为以下三点： 1、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2、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促进提效增产，同时提高关键设备自制比例，节约设备购置费用，从而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支出费用。 3、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信息披露合规，不存在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附表 2:

2016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 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指纹识别系统用 功能陶瓷片项目	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 铝陶瓷基板产业化项 目	20,500.00	9,639.92	9,639.92	47.02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500.00	9,639.92	9,639.9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主要应用于射频电阻、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大功率 LED 等产品，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需求放缓，影响公司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品的推广及应用，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指纹识别系统用功能陶瓷片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网刊登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不适用								